

证券代码：834670

证券简称：宏达小贷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路218号宏达大厦3楼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0月15日以电话和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应利康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提请审议该报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宏达小贷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 164,565,433.1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36,254,315.42 元，公司现有总股本 500,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共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含税）。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人所得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2023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